

# 南澳县教育局

## 关于印发《南澳县 2025 年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和午休服务工作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

现将《南澳县 2025 年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和午休服务工作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规范财务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 南澳县 2025 年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和午休服务工作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汕头市教育局转发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汕头市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和午休服务工作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精神，汕头市下达南澳县 2025 年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和午休服务工作市级补助资金为 22352 元。经研究，按照各学校上报校内课后服务学生人数，采用因素法核定补助资金，拟将资金分配如下：

## 一、补助资金分配方法

以学校是否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和午休服务工作、参加校内课后服务和午休服务人数为因素。

1. 权重（50%）。校内课后服务和午休服务工作包括“课后服务”和“午休服务”两项工作，两项服务各占补贴标准的 50%。

2. 生均补助标准。每生每学期 100 元。

3. 市、县分担比例。市财政对我县原则上负担 50%，按补助资金总额进行同比例调整。

县级学校每年补助资金=(参与课后服务学生人数+参与午休服务学生人数)×50%×100 元×50%×2 学期×总额同比例(约 27%)

## 二、市级补助资金分配

按照上述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和午休服务工作补助

资金分配方法,按市下达的同比例调整后资金 24982 元进行分配。

### 三、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粤教基〔2022〕18 号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课时补助、绩效工资分配、聘请的校外人员和社会志愿者的劳务费补助、为参与课后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

(二)用于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与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相关的消耗品购置、设备设施维护、弥补相关运行经费等支出。

附件:南澳县 2025 年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和午休服务工作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南澳县 2025 年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和午休服务工作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学校名称	参与课后服务学生人数(人)	参与午休服务学生人数(人)	权重	每学期每生补贴标准(元)	市级分担比例	学期数	调整前市级补助金额(元)	调整后市级补助金额(元)		第一比资金按 70%比例下达本次金额		
								按比例调整	数据取整	市级下达金额	按比例分配	数据取整
南澳中学	62	0	0.5	100	0.5	2				584.74	585	
第二中学	47	0	0.5	100	0.5	2				443.27	443	
云澳中学	126	0	0.5	100	0.5	2				1707.05	1707	
深澳正文学校	269	0	0.5	100	0.5	2				2537.00	2537	
后宅镇中心小学	550	596	0.5	100	0.5	2	118500	31932.38	31932.00	10808.18	10808	
云澳镇中心小学	374	0	0.5	100	0.5	2				3527.28	3527	
澳前小学	225	0	0.5	100	0.5	2				2122.03	2122	
青澳学校	66	0	0.5	100	0.5	2				622.46	622	
合计	1774	596	—	—	—	—				22352	22352	